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714—2019

公安物联网感知设备数据传输安全性 评测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y evaluation of sensing device data
transmission of IoTPS

2019-06-04 发布

2019-06-04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感知设备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数据传输安全性评测要素和技术要求	1
4.1 评测要素	1
4.2 评测技术要求	2
5 感知设备间通信安全性评测要素和技术要求	3
5.1 评测要素	3
5.2 评测技术要求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红、杜大海、李海涛、韩煜、王冠、张洪斌、李娜、闫建华、陶源、金丽娜、赵会敏、龚洁中。

公安物联网感知设备数据传输安全性 评测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物联网感知设备进行数据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数据传输和感知设备间通信的安全性评测要素及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物联网感知设备数据传输安全性评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A/T 1266—2015 公安物联网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10 和 GA/T 1266—201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感知设备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数据传输安全性评测要素和技术要求

4.1 评测要素

4.1.1 保密性

感知设备进行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数据传输具备密码算法等数据传输保密性保护能力。

4.1.2 完整性

感知设备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数据传输具备完整性校验技术等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能力。

4.1.3 新鲜性

感知设备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数据传输具备时间戳、序列号等数据传输新鲜性保护能力。

4.1.4 抗干扰

感知设备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数据传输具备电磁屏蔽等数据传输抗干扰能力。按照 GB/T 17626.3—2016 中第 2 级的要求,感知设备应能正常进行读取或状态控制操作。

4.1.5 安全审计

感知设备具备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数据传输审计能力,对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传输的数据审